

國立陽明大學「魏忠先生獎助學金」頒發辦法 (108.4.17)

- 壹、宗旨：魏忠先生本為農家子弟，處事勤懇樸實，除熱衷公益事務，致力照顧弱勢家庭之外，對後代教育亦極為重視。魏忠先生子女如今卓然自立，為追念其先父之義行，並期許能承先啟後，代代相傳，特捐贈60萬元予本校成立「魏忠先生獎助學金」，為教育百年大計，續獻心力。同時鼓勵本校家境困窘學子奮發不懈，感恩回饋。
- 貳、獎助對象：獎助本校清寒學生，使其獲得適時扶助，安心就學。凡本校之清寒學生（不含延修生、在職生），上學期學業平均總成績80分以上，並有就學困難之事實，或家庭發生變故亟需援助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參、管理：
- 本獎學金於民國99年設立，由魏忠先生子女提供獎學金額60萬元，交付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之獎學金專戶管理，專款頒發。獎學金之頒贈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作公平公開之審議。獎學基金之提撥與帳務管理則委由本校會計出納系統負責協助。
- 肆、獎助名額與金額：
- 清寒成績優良獎學金每學期頒發1名，每名獎學金1萬5千元。
總計每年頒發2名，獎學金3萬元。
- 伍、辦理方式：
- 本獎學金每年分上、下學期各辦理一次，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內由學務處辦理公告申請，並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獎助名單後發放。
- 陸、申請資料：
- 一、申請書
 - 二、自傳1份
 - 三、學生證影本
 - 四、學期成績單1份
 - 五、導師或其他師長推薦函1份

六、清寒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足資證明有急難救助事實之證明文件

七、申請人匯款帳戶存摺影本1份

柒、申請方式：

學務處於每學期開學時發函公告辦理，申請學生於公告期限內，將各項所需之申請資料，送至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彙整，由學務處進行資料初審（以及資料不全之補正作業），並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複審。

捌、附則：本辦法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